

# 114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 競賽規程 ～

- 一. 活動依據：臺南市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南市體全字第 1141035718 字號辦理。
- 二. 活動目的：為推動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發展，增進其身心建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擴增身心障礙者運動管道及運動相關資訊獲取通路，促進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之生活習慣，進而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和團隊合作的良好人際關係。更希望透過本項活動的舉辦，能夠藉由相關服務單位人力、物力及軟硬體設施等資源的整合，進而促成身心障礙國民能順利與社會相互融合，並勇敢的走入運動場所迎接挑戰，以落實政府提昇國民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達成『運動 i 台灣 2.0』之活動計畫總目標。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總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 五. 承辦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總會
- 六.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臺南大學特教系及體育系系學會、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市體育總會各相關單項委員會、臺南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級學校、救國團台南市龍崎區團委會、台南市中區婦女會、臺南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持續徵募中）
- 七. 活動計畫執行期程、時間、地點：
  - (一)期程：會前賽(桌球及羽球競賽、地板冰壺表演賽)：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大會(田徑及趣味競賽)：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身障團體運動博覽會：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 (二)時間：上午 8:00～下午 17:00。
  - (三)地點：【國立成大南工】-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臺南市永華田徑場】-南區體育路 10 號。  
【臺南市「體育之心」廣場】-南區體育路 10 號。
- 八. 參加對象：肢障、智障、聽障、視障及精神障礙/癲癇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限設置於臺南市轄區內之學校、機構及身心障礙相關協會，以團體組隊方式報名參加。如有個人報名時，得併入機構團體。)

九. 競賽種類：

(一)各類障別之男、女組『田徑比賽』

| ●智能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 8 歲~11 歲(分男、女組)            | 60 公尺                              | 立定跳遠                             | 壘球擲遠                                                              |
| 12 歲~15 歲(分男、女組)           | 100 公尺                             | 立定跳遠                             | 壘球擲遠                                                              |
| 16 歲以上(分男、女組)              | 100 公尺                             | 400 公尺接力                         | 跳遠<br>鉛(砂)球(男 6kg、女 4kg)                                          |
| CP 8 歲~11 歲(分男、女組)         | 60 公尺                              | 軟式網球擲遠                           |                                                                   |
| CP 12 歲以上(分男、女組)           | 100 公尺                             | 軟式網球擲遠                           |                                                                   |
| ●聽語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8 歲~11 歲(分男、女組)            | 60 公尺                              | 跳遠                               | 壘球擲遠                                                              |
| 12 歲~15 歲(分男、女組)           | 100 公尺                             | 400 公尺接力                         | 跳遠 鉛球                                                             |
| 16 歲以上(分男、女組)              | 100 公尺                             | 1500 公尺                          | 400 公尺接力 跳遠<br>鉛球 標槍                                              |
| ●視覺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男子組(分全盲 B1、半盲 B2、弱視 B3 三組) | 100 公尺                             | 跳遠                               | 鉛球 標槍                                                             |
| 女子組(分全盲 B1、半盲 B2、弱視 B3 三組) | 100 公尺                             | 跳遠                               | 鉛球 標槍                                                             |
| ●精神障礙/癲癇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男 子 組                      | 100 公尺                             | 鉛球                               |                                                                   |
| 女 子 組                      | 100 公尺                             | 鉛球                               |                                                                   |
| ●肢體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 脊髓損傷：輪椅組(分頸椎、胸腰椎)                  | 其他：分站立組、坐姿組(含截肢、小兒麻痺、腦性麻痺、多重障礙等) |                                                                   |
| 男 子 組                      | 100 公尺<br>鉛球<br>鐵餅<br>標槍<br>擲桿(頸椎) | 100 公尺<br>鉛球<br>鐵餅<br>標槍         | ●本類組各項比賽分組如下：<br>坐姿下肢組<br>站立上肢組<br>站立下肢組<br>腦性麻痺組<br>多重障礙組(含其他障礙) |
| 女 子 組                      | 100 公尺<br>鉛球<br>鐵餅<br>標槍<br>擲桿(頸椎) | 100 公尺<br>鉛球<br>鐵餅<br>標槍         | ●本類組各項比賽分組如下：<br>坐姿下肢組<br>站立上肢組<br>站立下肢組<br>腦性麻痺組<br>多重障礙組(含其他障礙) |

**(二)各類障別之『飛盤擲準挑戰賽』(體育之心廣場)**

1. 男、女組一律採 5 公尺團隊擲準對抗比賽。
2. 比賽採團隊積分排名制。

**(三)各類障別之『親子趣味競賽』(體育之心廣場)**

1. 比賽項目：『輪椅戴球蛇行』、『趕鴨競走』及『小豬回欄(布袋球)』三項。
2. 比賽採團體積分制。
3. 比賽隊伍每小隊至少必須登錄隊員 6 至 8 名，其中身心障礙隊員不得少於一半；男、女隊員人數比率不限。
4. 每個項目比賽後再依名次分別給予積分。(例如該障別 8 隊參加時，第一名得 8 積分，第二名得 7 積分…以此類推)
5. 參賽隊伍不得無故放棄任何一項比賽，否則三項比賽均以棄權論處。

**(四)肢障、聽障、智能障礙類別之『桌球個人對抗賽』**

1. 各類障別分男、女組，進行個人對抗比賽。
2. 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規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3. 賽制依大會公布賽制進行比賽。

**(五)肢障、聽障、智能障礙類別之『羽球個人對抗賽』**

1. 各類障別分男、女組，進行個人對抗比賽。
2.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
3. 賽制依大會公布賽制進行比賽。

**(六)肢障、聽障、視障(限弱視)、智能障礙類別之『地板冰壺表演賽』**

1. 各類障別分組進行團體對抗比賽。
2. 比賽採分組循環淘汰賽制。

**(七)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體驗嘉年華暨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博覽會**

於台南市體育之心廣場設置帳篷攤位，邀請並接受台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教養機構、運動團隊設攤進行各種熱門與新興的身心障礙者運動項目體驗活動，與開放台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教養機構設攤進行團體與機構介紹，小作所商品展示販售或義賣活動，供參加台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與前往台南市立體育場永華田徑場民眾進行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參觀。

- 十. 獎勵：1. 個人賽之項目，各組報名八人以上時錄取前六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報名七人時取前五名、報名六人時取前四名、報名五至四人時取前三名、報名三人時取前二名、報名二人時取前一名；若只報名一人時，競賽組可將該項比賽併組比賽且列為表演賽，或取消該項比賽。
2. 團體賽之項目錄取前三名，頒發冠、亞、季軍獎盃及每位參賽選手金、銀、銅獎牌。若只報名二隊時則錄取前一名，報名一隊時則取消比賽該項比賽。

十一. 競賽秩序：1. 各項比賽之賽程、場地及跑道安排，由大會競賽組編排。

2. 各項比賽依一般比賽規則進行，各障礙類別之相關特殊比賽規定，請參閱〈大會比賽要點〉，若有不當之處或未盡事宜，得由競賽組或報名參賽單位代表，於大會領隊會議中提案討論修正之。

十二. 報名註冊：1. 網路報名註冊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1 日報名起始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截止。

2. 報名註冊方式～一律採網際網路方式註冊報名；註冊網站及網路註冊說明將公布於體育局及教育局公告網站。

3. 報名註冊連結請加承辦人 LINE 索取；

承辦人：張國緯 LINE ID:cbcbcbn 電話 0986324513

4. 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另須將註冊結果列印書面資料加蓋註冊單位印信，並於 9 月 19 日之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承辦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總會。

5. 註冊資料郵寄地點～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 201 號，臺南市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總會。。(一律採網站登錄報名後再郵寄紙本資料方式報名註冊)

十三. 會議：大會預訂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在臺南市永華田徑場及田徑場第 1 會議室分別舉行開幕預演(9:00)、領隊會議(14:00)、裁判會議(15:00)。另擇期舉辦裁判講習。114 年 10 月 23 舉行大會聖火點燃及繞境儀式。

十四. 申訴：1. 比賽爭議～以裁判依規則規定之判決為終判，有同等意義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2. 合法之申訴～應由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正式提出，並應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3.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向競賽組提出，其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議，應該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時，不予受理。

十五. 比賽爭議之判決：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判決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

十六. 罰則：1. 運動員在大會比賽中倘有不合資格而出場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如係賽後經檢舉證實者，取消得獎資格。

2. 運動員或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不當行為(如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得加以懲處外，並通知所屬單位懲處之。

3. 各單位運動員(隊)於比賽進行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隊)在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

4. 凡參加單位或運動員(隊)違背以上各條之情形，除比賽當場懲罰外，並公佈單位名稱。

十七. 附則：1. 跨單位報名之選手，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代表單位。

2. 每位選手報名不得超過二個項目(不含團體項目，如接力賽)。
3. 各競賽項目，視報名參賽選手之多寡，得由大會競賽組併項、併組、併級舉行比賽。

十八. 預期效益：

- (一) 透過每二年舉辦一次的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推動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發展，增進其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進而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和團隊合作的良好人際關係，更希望透過本項活動的舉辦，能夠藉由相關服務單位人力、物力及軟硬體設施等資源的整合，進而促成身心障礙國民能順利與社會相互融合，並勇敢的走入運動場所迎接挑戰，以落實政府提昇國民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 (二) 經由本次活動計畫的推展舉辦，結合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南市政府的部份經費補助，再配合地方熱心公益優良廠商的經費贊助與相關學校、服務單位協辦，密切結合妥善應用各項可貴資源(經費、場地、人力、宣傳四項重要資源)，以促進本項活動計畫能持久永續經營，並達成體育署『運動 i 台灣』之活動計畫總目標。

十九. 其他：本活動計畫或相關活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報名狀況及經費籌募多寡或其他因素，依實際需要，提交籌備會議討論修正之。